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0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10月20日、2021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9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103号)和《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2021-10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1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五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1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特别决议提案

1、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4、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5、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7、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8、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9、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2021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阅2021年10月20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99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100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长城大厦

(2)邮政编码:518057

(3)电 话:0755-26634759

(4)传 真:0755-26631106

(5)联 系 人:王习发 谢恬莹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66;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5日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			
4.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			
5.00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7.00	关于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委托事宜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日期:

备注:

1、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2、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10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国长城")拟将其所属控股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启动分拆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关于筹划下属控股公司分拆上市前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城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以下简称"《分拆预案》")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分拆预案》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至《分拆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上市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上市首次作出决议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12月30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9日)。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中国长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长城信息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长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

4、为本次分拆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

6、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

三、本次分拆上市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市公司公告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核查期间(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存在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为中国长城的实际控制人,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本公司	2020-12-31	股份转让	1,188,482,503	0

根据核查文件及中国长城相关公告,中国电子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系因中国电子将所持中国长城1,188,482,503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并办理过户登记,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相关情况如下: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1,523,146	2,131,146	600	1,666,216	1,657,139	65,377	374,500	1,519,671	6,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招商证券作出以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在2020年12月30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9日)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交易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

根据招商证券的规定,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无需适用隔离墙限制清单、观察清单,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内的买卖不违反内外规定的要求。招商证券建立相关制度,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招商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自2020年12月30日至《预案》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10月19日),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国长城的股票,也从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相关人员及项目成员对各自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相关人员及项目成员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据此,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相关报告,招商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核查文件,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累计行权(股)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罗福明	长城信息董事	56,000	-	-	56,000
许少霞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49,900	-	20,000	29,900
钟敏香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26,066	-	-	26,066
吴菁	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严忠近亲属	-	15,000	15,000	-
张衡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	29,000	-	-	29,000
罗克武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罗菁近亲属	-	2,000	4,000	4,000
唐珏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	50,000	-	30,000	20,000
谭敬军	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	100,000	-	100,000	-
史志英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银磊近亲属	-	6,400	6,400	-
王东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向智勇近亲属	-	202,500	66,300	155,500
郭慧	长城信息监事会主席	47,000	1,000	18,000	31,000
许明辉	长城信息董事	65,000	-	11,000	100,057
吴泽	长城信息财务总监刘向红近亲属	45,000	4,200	49,200	-
李欣	长城信息董事	70,000	10,000	9,600	220,000
聂润香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罗菁近亲属	-	38,000	23,000	20,600
罗菁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	30,000	-	30,000	-
刘朝晖	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晨晖近亲属	-	4,000	-	4,000
牛明	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	60,000	-	-	60,000
王先毅	长城信息董事	41,667	3,000	44,667	-
吴笛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	30,000	-	-	30,000
曾志娟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银磊近亲属	-	12,900	3,000	10,000
陈爱君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叶勇近亲属	-	1,000	1,000	-
向智勇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	40,000	364,800	370,800	64,000
徐梅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	30,000	-	30,000	-
银磊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	30,000	-	30,000	-
王琍	长城信息监事刘焱近亲属	-	8,100	8,100	-
周莹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	16,000	-	4,800	11,200
宋金华	上市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宋金娣近亲属	-	600	600	-
王昌平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46,900	-	7,000	39,900
叶勇	长城信息知情人员	26,667	-	-	26,667
吴华荣	长城信息副总经理	40,000	-	-	40,000
蒋开勤	上市公司知情人员	99,000	-	-	99,000
刘向红	长城信息财务总监	50,000	-	-	50,000
严忠	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	100,000	-	100,000	-
牛彤	上市公司高级副总裁牛明近亲属	-	24,100	-	24,100

注:根据中国长城相关公告,2021年6月15日,中国长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聘任严忠先生和谭敬军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根据核查文件,严忠先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发生于2021年3月17日至5月21日,谭敬军先生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发生于2021年2月4日至5月19日,前述交易期间内,此二人尚未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1、上述人员中张衡、吴华荣、吴笛、罗福明、蒋开勤、钟敏香已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系因参与中国长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国长城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中国长城披露分拆长城信息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长城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如有遗漏或不实之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2、上述人员中刘焱、刘晨晖、宋金娣已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中国长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长城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国长城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中国长城披露分拆长城信息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长城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如有遗漏或不实之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上述人员中李欣、谭敬军、许明辉、郭慧、唐珏、银磊、罗菁、叶勇、周莹、徐梅、刘向红、向智勇、王先毅、牛明、严忠、王昌平、许少霞已就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1)前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行为系依赖于中国长城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国长城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以及参与中国长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引致的持股变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国长城股票;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的股票交易行为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

(4)在中国长城披露分拆长城信息创业板上市提示性公告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国长城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上市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本人确认以上信息属实,如有遗漏或不实之处,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国长城股票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范围内的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未发现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属于内幕交易的直接证据,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签署合同。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ⅡⅣY-SJZB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558.15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2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和《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4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3,694.15万元和7,501.00万元。本中标项目还有1,363.00万元的中标金额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目前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推进中。

本次合同为公司中标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

注册资本:4,508,927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2.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6,204.72万元、6,404.53万元、4,057.82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20%、3.89%、2.17%。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及内容:

工可研究、总体设计、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联合调试、试运行、试运营、竣工验收等,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组织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务。

3.合同价格

(1)《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2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694.15万元。

(2)《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4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7,501.00万元。

4.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具体执行依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实际数量结算。

5.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将按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保证遵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7.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8.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设计时间顺延;

(2)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设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服务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和争议及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为"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2021-2026)"中的线路,且均为延伸线。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高城市整体交通水平,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有利于促进城市综合交通客运体系的形成,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引导城市人口的重新分布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稳定苏州城市结构形态,促进苏州经济转型。

本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方面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有效提高公司在苏州及华东区域轨道交通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558.15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1%,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签署合同。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89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参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东石大富华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创新材料")计划在业务发展初期引入投资人。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6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盛创新材料采用成本评估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985.04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关联方控制的上述持股平台将合计持有盛创新材料85.5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9,570万元,石大富华将持有盛创新材料14.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现就本次共同投资情况补充如下:

一、相关财务数据

1、石大富华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972.82	35,492.65
负债总额	3,880.28	14,399.86
资产净额	21,092.54	21,092.79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46,089.40	29,145.75
净利润	-0.26	847.15

注:石大富华是石大胜华的参股公司,未纳入石大胜华合并范围。石大富华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数据均未经审计。

石大富华2020年销售收入29,145.75万元,2021年销售收入46,089.40万元,主要是其下属公司青岛石大富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收入,2020年净利润主要是石大富华的理财收益,2021年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贸易利润未能全额弥补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所致。

2、盛创新材料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868.10	6,475.17
负债总额	13,021.82	1,542.97
资产净额	4,846.28	4,932.20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5.93	-67.80

注:盛创新材料公司是石大胜华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纳入石大胜华合并范围。盛创新材料2020年度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1-9月数据经事务所审计。

盛创新材料资产总额17,868.10万元,主要是在建工程,目前正在筹建期无营业收入。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净利润为负主要是管理成本支出所致。

盛创新材料目前在建两套生产装置,一套2万吨/年甲醇钠装置,一套2千吨/年氟苯装置。

二、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967号),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85.04万元,评估增值138.77万元,增值2.86%。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友好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即每股一元。

(一)评估情况

1、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盛创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范围

盛创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4、评估基准日

2021年09月30日

5、评估方法

成本法。

6、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846.27万元,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成本法评估结论为4,985.0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捌拾伍万零肆佰元整),评估增值138.77万元,增值率2.86%。资产评估结果分大类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9.43	1,845.71	6.28	0.34
非流动资产	16,028.66	16,161.15	132.48	0.83
固定资产	65.90	63.39	-2.51	-3.81
在建工程	11,471.53	11,471.53	-	-
无形资产	2,538.43	2,673.42	134.99	5.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81	1,952.81	-	-
资产总计	17,868.10	18,006.86	138.76	0.78
流动负债	13,021.82	13,021.82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13,021.82	13,021.8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46.27	4,985.04	138.77	2.86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在公平、公正、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实施。在参考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在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前提下,双方经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标的公司存在债权9,154,063.01元(标的公司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还清),不存在债务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0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石大胜华 股票代码:603026)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石大胜华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项目预计投资6194.96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地为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占地面积为1880.5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储运设施包含仓库及装卸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1000吨/年硅碳负极材料生产装置及配套的储运设施已经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续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产运行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市场需求变化、政策不确定性及运营管理等多种风险因素的影响,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目前没有进行过硅碳负极产品的生产、销售,新装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对设备、工艺参数等要素进行必要的调试,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硅碳负极相关高端客户对产品认证要求高,客户开发存在一定周期且公司能否进入其供应商序列存在不确定,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新建项目新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造成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行,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5、目前公司新建硅碳负极装置产能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9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司尔特,证券代码:002538)于2021年11月1日、11月2日、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为推动公司现有磷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完善公司的磷化工产业布局,进军新能源材料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与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就合作开发磷矿资源、合资生产磷酸铁和磷酸铁锂产品等相关合作内容进行约定。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8,771,612.67元,同比增长0.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6,966,608.08元,同比增长92.4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6元/股。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和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3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同意2021年度公司担保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向相应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本草堂贷款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业务。申请授信额度为5.5亿元,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但实际使用及担保额度不超过3.2亿元的金额上限,一年范围内在授信及担保额度内循环使用。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 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同时,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本草堂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 74,000 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27,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7,72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39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融资合同》;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